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
號

承辦人：曾興中

電話：02-25571600轉1471

電子信箱：tzama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企字第10200489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(00489393A0C_ATTCH9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3項」之解釋，業經本會於中
華民國102年9月16日以原民企字第10200489392號令訂定
發布施行，茲檢送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(含附件)、本會衛生福利處(含附件)、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會土地管理處(含附件)、本會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會企劃處(含附件)



民政處 收文:102/09/16



1020292653

2 附件隨送